

证券代码：872466

证券简称：瑞通精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功能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9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蔡月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铃，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已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